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D2026-0212 号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258 号 A304

联系人：倪小云

联系电话：0512-65936882

乙方（供方）：北京观唐大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2-A079 室

联系人：郤嵴铭

电话：13910842178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JSZC-320591-SZWK-D2026-0212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

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即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完成交付服务内容时终止。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行走的故宫”文旅 IP 项目——故宫养心殿数字科技展策划及执行服务**。本项目以“行走的故宫”为文旅 IP 核心，依托苏州工业园区文化馆约 850 ㎡展示空间，打造兼具文化深度与公众吸引力的沉浸式文化体验展览。乙方须围绕 IP 主题，完成从空间体验到公众引导的全案策划、设计、搭建及现场执行工作。

1、主题空间体验策划与设计

乙方须围绕“行走的故宫”IP 主题，对文化馆 850 ㎡展示空间进行整体体验策划与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沉浸式体验概念策划、主视觉设计、多功能空间规划与建模、观众动线设计、主题展墙设计及排版、展品信息传达设计、全场导视引导系统设计、外围区域导引设计、应急疏导标识设计、搭建图设计、灯光氛围设计、安防设施布点设计、文创商店空间设计，以及主视觉延展应用设计等。

注：整体体验策划、展品内容规划须符合故宫博物院关于《故宫养心殿数字科技展》展陈大纲要求。

（1）沉浸式体验概念策划

围绕“行走的故宫——故宫养心殿数字科技展”主题，结合展览实际情况、场地环境及文旅推广目标，进行体验概念策划。内容涵盖 IP 形象规划、主题展示设计、主视觉及氛围墙面设计、公共区域体验概念输出，以及配套宣传用品的概念设计等，以高品质的视觉表现实现文化 IP 的公众认知与传播效应。

（2）多功能空间规划与建模

对展览空间进行合理规划与三维建模，结合展览主题与各版块展陈内容（作品类型及展示形式），规划各功能区域的布局及其联动关系，满足展览叙事逻辑的完整呈现与观众体验

的流畅性。

（3）观众动线设计

参照空间规划进行观众动线设计，嘉宾与普通观众动线须分别规划。通道宽度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主参观通道（贯穿全展厅的核心动线）净宽不小于 1.8m，满足 3 至 5 人并行及批量人流有序通行；次级分区通道（各展区间衔接通道）净宽不小于 1.2m。无障碍动线须全程贯通，不得出现台阶、凸起障碍物或狭窄卡口，满足轮椅通行及特殊人群独立观展需求。

（4）主题展墙设计及排版

依据展览内容及展示形式，制定全套墙面设计方案，包括挂画标准、墙面材质、展墙高度、展签形式等，须参照策展人制定的展览计划进行统一排版与呈现。

（5）展品信息设计

依据展览主题与作品信息，完成展览全部文案的撰写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前言、各版块说明、展品名称、展品简介等。展品说明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电子二维码，便于观众扫码获取展品详细信息、语音讲解或延展数字内容。展品信息的呈现须清晰、准确、层级分明，便于观众便捷获取所需内容。

（6）全场导视引导系统设计

围绕“行走的故宫——故宫养心殿数字科技展”主题与空间规划进行导视系统设计，充分统筹展厅内部与外围环境的衔接关系。导视设计须融入 IP 视觉元素，使引导本身成为文化体验的延伸，确保观众在场馆各区域均能获得清晰、连贯的观展引导。导视系统后续制作与安装纳入搭建执行环节统一实施。

（7）应急疏导标识设计

依据人流动线与控流人数，设计清晰醒目的应急疏导标识系统，确保突发情况下人员能快速有序疏散。应急疏导标识后续制作与安装纳入搭建执行环节统一实施。

（8）搭建图设计

提供全套搭建图设计文件，图纸须清晰准确反映全部搭建要求，便于各搭建团队协同推进。搭建图须符合国家消防、安防规范。

（9）灯光氛围设计

提供专业灯光照明设计方案，灯光的强度、照度、光束角等须满足展品呈现要求。对光敏感易褪色的展品，须采用低照度光源并配置紫外线过滤措施，注重展品保护；同时保障场馆整体空间照明的舒适性与氛围营造。

（10）安防设施布点设计

展览现场监控布点须科学合理，对观展人员及展品实现有效监控覆盖，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30 天。消防设施配置须符合空间规划要求，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标识须清晰明确。

（11）设计成果交付

设计成果包括文字说明、搭建图纸（含材料清单及技术参数）、建模文件、墙面排版文件等，须提供电子文件及纸质文本，纸质文本须装订成册。

（12）外围导引视觉设计与制作

乙方须设计并制作外围导视系统，确保公众从各主要方向均能清晰、顺畅地识别并抵达文化馆展览现场。外围导视的制作与安装纳入搭建执行环节统一实施。

（13）主视觉延展设计与制作

乙方须完成主视觉在各类场景中的延展应用设计及配套制作，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现场（如主题墙、展墙画面等）、宣传物料（如海报、邀请函、票根等）、启幕活动物料（如活动主画面、工作证、手提袋等）。延展设计须与主视觉保持统一规范，制作物料须符合相应工艺及材质要求，确保实际呈现效果。

（14）复刻展品制作要求

复刻展品须以故宫博物院原作为依据进行高精度复刻，形制、色彩、工艺细节等须与原件保持一致，符合故宫博物院相关监制要求，达到可陈列展示标准。

（15）主视觉展示与文创商店设计

文创商店、主视觉展示位置统筹布局于展区店核心区域，与主参观动线自然衔接，提取故宫建筑纹样、器物色彩等视觉符号，融入空间设计与陈列展示之中，形成“观展—购物”的线性闭环。

2、主题场景搭建与现场执行

根据经甲方及故宫博物院确认的设计图纸，完成展览搭建、场景美化、布展、撤展及现场执行等工作。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搭建方案、工艺及材料均严格遵循属地方对展陈环境、声学效果、消防安全等特殊功能的需求。

（1）搭建期间围挡管理要求

1.1 乙方须在搭建区域周边设置规范化围挡，对搭建区域进行有效封闭隔离，确保搭建与非搭建区域分隔清晰，保障场馆正常开放区域的安全与整洁。

1.2 围挡材质须坚固、美观、整洁，围挡外侧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搭建公示信息（含项目名称、搭建单位、搭建周期等），围挡视觉设计须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

1.3 围挡设置及拆除须做好场馆地面与周边环境的保护，不得损坏场馆既有设施设备，拆除后须恢复场地原貌。

（2）现场执行管理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及故宫博物院确认的图纸执行布展，布展搭建期间不得破坏场馆既有设施设备，确保搭建安全及人员安全。所用装饰材料须符合环保、节能、无害标准。乙方自行提供全部所需设施设备以满足搭建及布撤展服务要求。展览期间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须

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备用设备。

（3）搭建工期与质量标准

3.1 工期：乙方须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进场启动搭建，2026 年 9 月中下旬完成全部布展工作。搭建安排以夜间搭建为主，白天仅限静音作业，具体作业时间须服从属地方现场管理规定。全部布展完成后，须通过故宫博物院相关授权方审核验收，审核验收通过后方可向公众开放。

备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质量要求：结构牢固安全、做工精细、符合消防规范。地毯须为防滑环保无污染材质，颜色以设计方案为准。布撤展期间须至少有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技术人员驻场。乙方须按设计方案配备匹配的项目团队，按甲方指定工期保质保量交付。

（4）布撤展安全保障要求

布撤展全过程须落实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车辆、人员及搭建安全。搭建期间须做好场馆保护（含地面、墙体、既有设备设施等），因搭建造成的场馆损伤及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须确保搭建安全合规，如因搭建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布撤展期间以及展览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造成展品遗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如有损坏须附影像资料），及时保留并获取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无法理赔或被拒赔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5）复刻展品管理要求

乙方须做好复刻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安全防护，设置醒目的“请勿触碰”等警示标识，必要时增设物理隔离设施。

（6）文创商店运营管理要求

文创商店由乙方负责运营，甲方监督。乙方须结合展览主题完成空间设计、展柜、灯光布设等，设计方案须报甲方审核确认。文创产品选品须经甲方审核，销售定价须符合故宫博物院相关监管要求。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营，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7）主题场景搭建

根据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隔断、地面铺设、固定轨道、灯具及线缆安装、多媒体设备安装等；制作展台、基座、展托、专用展柜、挂画装置及特殊展品所需的定制化展示设施；搭建期内对展区既有地面、墙面、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撤展后对涉及区域的地面、墙面、设施设备进行恢复。展览全场导视系统（含外围引导标识）的制作、安装与搭建亦包含在内。

（8）布展与撤展执行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布展及撤展工作。布撤展期间人员、作品和设备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包含导视系统的搭建与拆除。乙方须至迟在开展前 2 日完成全部布展工作，至迟于闭展后 7 日完成全部撤展工作。

布撤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8.1 展墙及展示陈列所需装饰制作及场地保护；

8.2 场景安装、喷绘安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8.3 图版制作与安装；

8.4 展具、展托、展签定制；

8.5 必要展览辅材安装铺设；

8.6 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布展协助工作；

8.7 展览期间提供必要的维修保养服务；

8.8 撤展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场地原状，最迟于展览结束后 7 日内完成；

8.9 布展人员须具备专业展览布展经验，配备专业灯光师进行展厅灯光调试（确保色温准确、作品色彩还原精准）；墙体粉刷须包含前期批腻子、刷墙及后期墙面修复（含重新批刮打磨、环保乳胶漆一底三涂）。

（9）展览物料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前言墙、版块主题墙、展墙美化及特殊艺术效果制作等，均须依据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制作。展览说明文字须采用丝网印刷等工艺制作；展签根据实际参展作品数量定制。

（10）搭建安全规范

展台设计须遵循安全稳固原则。钢结构、桁架连接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连接强度与稳固性，严禁使用铅丝、铁丝捆绑方式连接。搭建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材料；所有材料须为阻燃或防火材质，木质结构须涂刷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绸布、弹力布等材料制作展台。玻璃须按布展要求选型，电线须使用互套线。

（11）展品运输与保险服务

乙方须购买展览全险，覆盖展品运输、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对每一件展品按甲方指定的价值足额投保。因保险未能足额赔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赔付，乙方不得以保险理赔未完成为由拒绝。展品交验后，乙方还须对展品原包装妥善保存至展期结束。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硬件搭建						

1	新建墙体	1.75 轻钢龙骨 2.12mm 阻燃板基层 3.石膏板面层+正反面双层阻燃	930.23	平米	170	158,139.10
2	顶面方管造型	1.钢骨架基层焊接 2.方管搭设	638.05	平米	90	57,424.50
3	加厚拉绒地毯	阻燃地毯，深棕色/仿混凝土色	900	平米	35	31,500.00
4	定制墙面宣绒布 UV	1.墙面批腻子 2.定制墙面宣绒布 UV	148.05	平米	240	35,532.00
5	展区隔断与异形造型背板	混合板+广告布喷绘	1	项	28,500	28,500.00
6	展厅墙面可视窗镂空造型	混合板+广告布喷绘+玻璃隔断	1	项	32,600	32,600.00
7	立式钢制展架	2.5*2.5m，镂空+固定	3	个	3,700	11,100.00
8	吊顶结构	石膏板/铝合金吊顶结构，墙面支撑，距地面 3.5m 高，约 266 平	1	项	47,800	47,800.00
9	触控装置台台面	台面 1.3*0.8m，高 0.8/1m	6	组	2,810	16,860.00
10	结构画面乳胶漆喷绘	正反面 3 层涂料，材料+辅材+脚手架等	1712.41	平米	60	102,744.60
11	观山地面镜面地面	3500mm*25000mm 磨砂/夹胶玻璃	90	平米	465	41,850.00
12	异形拱门造型	1.定制拱门造型 2.暗藏灯带	4	项	6,000	24,000.00
13	墙面展板	定制墙面图文展板 17mm 高密度平板 UV 打印	1	项	8,200	8,200.00
14	玻璃展柜 1	长柜 2 套，3500*600*800mm	2	组	7,700	15,400.00
15	玻璃展柜 2	长柜 1 套，2000*600*800mm	1	组	6,500	6,500.00
16	镂空造型龛柜	14m 长，玻璃隔断，内置照明	1	项	11,600	11,600.00
17	书画平柜 1	350*60*80mm	1	项	8,000	8,000.00
18	书画平柜 2	200*60*80mm	1	项	5,200	5,200.00
19	定制地台	1.龙骨基层 2.阻燃板造型 3.石膏板饰面	7.4	平米	220	1,628.00
20	墙面 KT 板	养心殿历史沿革’墙面 KT 板 500mm*400mm	20	平米	50	1,000.00
21	展览说明牌	展品介绍信息牌	10	个	240	2,400.00
22	现场搭建人工	结构搭建、墙面粉刷、硬件组装等	32	人	300	9,600.00
2、多媒体装置安装调试						
1	现场搭建人工		24	人	400	9,600.00

2	技术人工	媒体设备调试	8	人	1,200	9,600.00
3、艺术装置与展陈内容						
1	《浴马》	装置+造景+围挡	1	项	188432	188,432.00
2	养心殿匾额	木工实木仿古造型，做旧喷漆	1	项	60,000	60,000.00
3	《琉璃展品》	复合仿古工艺	1	项	200,000	200,000.00
4	中正仁和场景	匾额加数字还原场景	1	项	12,000	12,000.00
5	勤政亲贤实景	木工多层板仿古造型，做旧喷漆仿古壁纸+匾额	1	项	58,600	58,600.00
6	三希堂斗室实景	复合仿古工艺+物件还原，立体实景	1	项	169,790	169,790.00
7	书画作品借展	展品借展	1	项	33,000	33,000.00
8	现场搭建人工		12	人	200	2,400.00
9	技术人工	媒体设备调试	1	人	300	300.00
4、运维、应急耗材						
1	弱电技术人工		6	人	300	1,800.00
2	装运卸车人工		10	人	200	2,000.00
3	全域强弱电布线耗材	独立回路、漏电保护	1	项	17,500	17,500.00
4	驻场技术运维	每周一闭馆时间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1	项	8,500	8,500.00
5	灯光工程	1.展厅专用轨道射灯采购及安装调试 2.轨道系统安装	1	项	83,500	83,400.00
6	展品配件	墙面、操作台、中控集成等	1	项	28,000	28,000.00
7	全域监控	半球/枪机监控+存储主机/硬盘+网络+显示终端+辅材+调试	1	项	42,000	42,000.00
8	全展厅通用耗材、应急物资	应急通道标识、五金配件等	1	项	7,400	7,400.00
5、运输及杂项						
1	物料运输费用		1	项	9,500	9,500.00
2	搭建/拆除围挡		2	项	55,000	110,000.00
3	物料撤场垃圾清运费		1	项	22,000	22,000.00
4	搭建工人餐费与运维日常餐费		1	项	12,000	12,000.00
5	导视系统	静态导视	1	项	28,000	28,000.00

6	分流围挡	礼宾柱 12-20 根	1	项	8,500	8,500.00
7	现场讲解	预约制现场讲解	1	项	62,000	62,000.00
8	门票/票根	2000 张门票，双面印刷，预撕裁剪	2000	张	2	4,000.00
6、展陈设计						
1	策展设计					149,999.80
合计：壹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997900.00）						

备注：最终以故宫博物院审核通过后的展览方案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报价清单为准。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997900.00）**。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策划执行服务、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物料费、设计费、食宿、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技术人员（内部）临时加班。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单价以审计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2、付款步骤：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展陈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布展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第三次付款：合同执行结束，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不超过 7%的审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超过 7%的审计费，基本费及 7%以内的核减费（核减额*2%）由甲方承担，7%以外的核减费（核减额*4%）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由甲方代付，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可提供收款收据）。如果审计机关实施二审监督则以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52206026427880

钱包名称：北京观唐大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第一次付款无需提供）

（四）服务承诺：

1、服务期限：成交通知发出之日-2027 年 2 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文化馆。

3、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期限完成设计、搭建、布展、开展等任一节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分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因逾期影响展览按期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负责就本项目实施、宣传、展示、搭建、运营及撤展所涉及的全部授权、许可、审查事项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未取得授权、授权瑕疵、超范围使用，或乙方提供、制作、使用的任何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完成的展览内容或搭建成果未能通过故宫博物院相关授权方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或因整改迟延导致展览无法按期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在展览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场地原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撤展恢复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按照采购要求进行验收。

4、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6、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1 日